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 JLC2。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8,000 份，行权价格为 10.31 元/股。
-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 288,000 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 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8,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占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总数的比例为 5.63%，行权价格为 10.31 元/股。若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行权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165	3.9278%	17,500,165	3.9252%
高管锁定股	38,025	0.0085%	38,025	0.0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011,978	96.0637%	428,299,978	96.0662%
三、总股本	445,550,168	100.00%	445,838,168	100.00%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如果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45,550,168 股增加至 445,838,168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